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統稱為「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加入委員會。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力及職責

4.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並在該等條款的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本集團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指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與之合作。

6.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技術、知識、服務年期、經驗及其他特點），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c)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對董事會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的選擇提出建議；
- (d) 就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提名的有關人士，委員會在考慮其資歷及董事會組成的要求後，向董事會推薦具適合條件的人士；
- (e)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f) 根據（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g)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 (i)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政策或政策概要的披露；及
- (k) 考慮其他議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 7. 委員會須就有關獲提名擔任董事人選的甄選方案諮詢董事會的意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則委員會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秘書

- 8.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受託代表）將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 9. 委員會將於有必要時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惟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10.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彙報程序

11.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並於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分別供評論及記錄。
1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採納。